



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
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., Ltd.*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)
(股份代號：8259)

有關收購土地之公佈

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(「創業板上市規則」)第17.10條而作出。

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，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與山西省永濟市人民政府(「賣方」)訂立協議(「該協議」)，據此，本公司同意向賣方購入一幅土地，作價為人民幣8,134,000元(相當於約8,134,000港元)，用以興建新生產線，進一步提升生產能力及完善生產線的戰略佈局，從而滿足客戶對本公司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量。該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於公平磋商後釐定。本公司董事(「董事」)相信，該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。此外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者均為獨立第三方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之任何董事、監事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。

於本公佈日期，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：

鄭躍文先生(執行董事)

王安先生(執行董事)

于會林先生(執行董事)

張輝先生(執行董事)

張萬欣先生(非執行董事)

任曉劍先生(非執行董事)

羅智先先生(非執行董事)

胡小松先生(獨立非執行董事)

鄒建輝先生(獨立非執行董事)

俞守能女士(獨立非執行董事)

承董事會命

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

主席

鄭躍文

中國烟台，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

本公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之資料，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，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：(1)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，且無誤導成份；(2)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，致使本公佈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；及(3) 本公佈表達的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，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。

本公佈於刊登當日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「最新公司公告」頁內登載。

* 僅供識別